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主席)

朱墨群先生(副主席)

孫振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鄭焜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901A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畢馬威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委任新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公佈，畢馬威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退任，並無尋求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函件中確認，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之審計事宜，導致畢馬威拒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外，彼等認為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公佈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填補畢馬威終止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空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概無有關委任新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後另行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朱玉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901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